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

项目名称： 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

建设单位：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表五、变动影响分析专章

1.项目变动内容				
表 5-1 变动分析一览表				
序号	类型	环评评价	实际建设	变动分析
1	设备	/	金属屑压块设备 1 台、金属屑脱油设备 1 台	企业增加 1 台金属屑压块设备（1t/h）、1 台金属屑脱油设备（0.3t/h），主要针对机加工设备产生的金属屑进行压块与脱油，金属屑（铁屑、铝屑）全厂年产生量减少 5 吨，本项目年产生量减少 0.3 吨。对照环办环评函（2020）688 号文，设备及配套设施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增加。
2	设备	/	托盘清洗机 1 台	企业增加托盘清洗机 1 台，用于对盛放包装材料的托盘进行清洗，该托盘不直接接触物料，仅对表面浮灰脏污进行冲洗。该设备年消耗回用水约 42 吨，年产生废水约 36 吨，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。
3	固废	废乳化液年产生量为 4.9t	废乳化液全厂产生量增加 5 吨（全部回用） 本项目年产生量增加 0.08 吨	本项目金属屑压块和脱油过程中产生废乳化液新增 5 吨，废乳化液经收集后全部进入乳化液浓缩设备通过膜过滤进行分离，分离的水回用（80%）至工序进行切削液配置，本项目回用水新增 4t，本项目废乳化液（浓缩后）年产生量增加 0.08 吨。 企业已经签订处置协议，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。对照环办环评函（2020）688 号文，该变动属于企业危废减量化处理，不会导致外环境影响。
4	一般固废	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	废边角料全厂年产生量（铁屑、铝屑）减少 5 吨，本项目年产生量减少 0.3 吨	企业铁屑压块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，全厂年产生量为 50t，本项目年产生量减少 0.3 吨。废边角料年产生量（铁屑、铝屑）减少 5 吨，纳入已有的废边角料量中，属于一般固废，委托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对照环办环评函（2020）688 号文，一般固废量增加不会导致外环境影响。
5	设施	危废仓库 1（50m ² ）+危废仓库 3（200m ² ）	1#危废仓库，原有面积拟划出一半面积，单独做隔间，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位置。原 1#危废仓库的危废，因面积减小，存放位置转移至 3#危废仓库。	目前固废仓库足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量，企业后期通过加强固废仓库的管理、增加固废转运次数等措施满足贮存要求，故危废固废仓库面积减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，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一定的变动，主要包括新增金属屑压块设备、金属屑脱油设备、托盘清洗机，以及相应的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贮存设施调整。根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逐项分析如下：

设备变动情况：项目新增金属屑压块设备、金属屑脱油设备及托盘清洗机，属于新增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。金属屑经压块和脱油处理后，年产生量减少 5 吨，从源头上削减了固体废物。新增托盘清洗机使用回用水，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，无废水外排。因此，上述变动未导致本项目废气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，不构成重大变动。

危险废物变动情况：金属屑脱油设备产生的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5 吨，全部进入乳化液浓缩装置，实际委托外部处置的危险废物量未因此增加，且已签订合规处置协议。对照清单第十二条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变化，不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变动情况：废边角料（铁屑、铝屑）年产生量减少 5 吨，属于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，此变动有利于环境，不构成重大变动。

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：对危废仓库进行了内部功能调整，将原 1#危废仓库部分面积调整为一般固废存放区，相应危废转移至 3#危废仓库贮存。此次调整未削弱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也未改变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的基本方式，企业通过加强管理、增加转运频次等措施，可确保固废贮存需求得到满足，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，不构成重大变动。

综上所述，本项目的各项变动均未导致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对照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文中所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，不构成重大变动。

表 5-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

序号	类别	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	实际变动情况	是否属于重大变动
1	性质变动	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	不涉及	否
2	规模变动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%及以上	不涉及	否
3	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	不涉及	否
4		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	不涉及	否

		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		
5	生产工艺变动	项目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	不涉及	否
6	环境保护措施变动	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（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）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导致以下四类情形之一： （1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（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）； （2）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； （3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； （4）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。	项目新增金属屑压块设备、金属屑脱油设备及托盘清洗机	否
7	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	不涉及	否
8		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生产工艺变动四类情形之一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）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	不涉及	否
9		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。	不涉及	否
10		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%及以上	不涉及	否
11		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	不涉及	否
12		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（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）；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	企业增加 1 台金属屑压块设备（1t/h）、1 台金属屑脱油设备（0.3t/h），对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中的金属屑进行压块	否
13		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，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。	不涉及	否

2.变动影响结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，本项目**无重大变动**。